

和平县财政局文件

和财社[2018]23 号

关于下达 2018 年市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的通知

县社保局:

根据《关于下达 2018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市级补助资金的通知》(河财社[2018]98 号), 现下达 2018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市级补助资金 783.3798 万元。此款请列入 2018 年度“21012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”一般预算支出科目; 政府经济分类科目“51002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”。

此次下达的补助资金, 将由市财政采取直接支付的方式拨入县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财政专户。

(此页无正文)



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

主题词：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市级补助资金 通知

抄 报：王巍县长、刘大荣常务副县长

和平县财政局办公室

2018年6月25日印发